

#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---

## 2021 年科研课题经费报账办法

根据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课题资金开支与报销细则》、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9 月 1 日-2020 年 8 月 31 日科研成果资助方案》、《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 年 9 月 1 日-2021 年 8 月 31 日科研成果资助方案》。我校 2019 年立项的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0 个，按照每个课题进校资金核报 10000 元。

我校 2020 年 9 月 1 日-2021 年 8 月 31 日立项的 51 个社科类课题按课题经费总金额核报差旅费不超过 20%，间接绩效支出不超过 20%，资料费不超过 10%。其中，差旅费按照本课题实际发生的学术研讨、咨询交流、考察调研核报，间接绩效支出由课题组造表，科研处审核，学校审批发放，资料费是指图书（包括外文图书）、专用软件，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录入、复印、翻拍、翻译，文献检索等费用，资料费中

的复印费不超过 5%。

课题经费的开支与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把关签字。

报销有效票据须填写科研经费单次报账审批单，并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（1）单次报账金额在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以下的：  
项目负责人→二级学院负责人→科研处负责人→分管科研  
校领导审批签字→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签字。

（2）单次报账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：项目负责人→二  
级学院负责人→科研处负责人→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签字  
→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签字→校长审批签字。

报账付款及票据要求原则上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。

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 年 11 月 1 日